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文略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7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提供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若閣下不能夠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文略融資函件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正式授權之有關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文略融資」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即在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由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10%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余仙女湖新城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賣方」	指	Color Hill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李濟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武捷思先生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女士

劉冬女士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宣佈，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銷售股份訂立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發表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表之意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及
2. 本公司。

將予出售之主題事項：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股權。

代價：

現金24,500,000港元，賣方將以下列方式獲支付：

- (i) 可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將於簽訂該協議起計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14,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所示之純利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已獲支付可退還按金。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中國政府批文。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概無任何豁免條件之條文。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從事基建工程。目前，本公司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30%股權，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20%股權。本公司亦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額外30%股權。於該協議前，目標公司一直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完成該協議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額外30%股權。目標公司將繼續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由本公司控制。

根據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銷售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15,600,000港元。銷售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純利均約為8,200,000港元。銷售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純利均約為100,000港元。

賣方就銷售股份之原定注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00,000港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黃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本集團與賣方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以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70%股權。董事會認為，鑑於目標公司之過往溢利，收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財務利益，並有助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江西省新余市，從而盡享未來之財務利益。

董事預期訂立該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帶來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有鑑於目標公司之過往盈利記錄，預期收購事項可改善本集團於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能力。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事項。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文略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除非於宣佈以舉手表決所得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佔全體有權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所有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

由本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出之要求，得被視為由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要求。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文略融資已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認為收購事項對獨立股東之權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文略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所提供之意見及達致有關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文略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段傳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已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文略融資發表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文略融資函件

以下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04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致 貴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女士、劉冬女士、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以及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而董事認為完整且相關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所作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當日一直為真確無訛。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所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通函刊發當日一直為真確無訛。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一切合理程序，其中包括下列程序：

- (a) 獲得一切有關評估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之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董事會函件、該協議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審閱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背景；
- (c) 審閱該協議之條款；及
- (d) 確認並無有關收購事項之第三方專家意見或估值。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貴集團從事之業務亦包括發展物業以供出售及物業投資、興建道路及其他市政工程，以及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從事基建工程，包括興建道路及其他市政工程。目前，貴公司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30%股權，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20%股權。貴公司亦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額外30%股權。於該協議前，目標公司一直列作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合併入貴集團之賬目內。完成該協議後，貴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額外30%股權。目標公司將繼續列作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由貴公司控制。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黃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貴集團與賣方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以及取得貴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於完成後，貴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70%股權。董事會認為，鑑於目標公司之過往溢利，收購事項將可為貴集團帶來長遠財務利益，並有助貴集團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江西省新余市，從而盡享未來之財務利益。董事預期訂立該協議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帶來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該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目標公司已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基建工程。吾等認為，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10%股權)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及
2. 貴公司。

將予收購之主題事項：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股權。

代價：

現金24,500,000港元，賣方將以下列方式獲支付：

- (i) 可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將於簽訂該協議起計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14,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所示之純利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已獲支付可退還按金。代價將以 貴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 貴公司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中國政府批文。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概無任何豁免條件之條文。

收購事項之代價

賣方就銷售股份之原定注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00,000港元)。隨著時間過去，賣方於購買目標公司之股份時，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目標公司之業績與訂立該協議時有所差異。吾等認為不能將代價與賣方之原定購買成本比較。

由於目標公司是為 貴集團產生溢利之附屬公司，吾等認為收購銷售股份可令 貴集團於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貴公司宣佈，與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可能會出現顯著下跌。根據目前所得之資料，董事會相信，出現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金融市場最近普遍出現倒退，導致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值變動而出現未變現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性投資。為免生疑問，上述因公平值變動而出現之未變現虧損與 貴集團在中國從事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核心業務並無關係。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4,500,000港元。銷售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純利均約為8,200,000港元。根據此數字，銷售股份之市盈率約為2.99倍。

文略融資函件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基建工程，包括興建道路及其他市政工程。在達致吾等有關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時，吾等已經在吾等知悉之範圍內審閱所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吾等注意到，有五家上市公司(包括 貴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興建道路及／或進行其他市政工程之業務。該五家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即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收市價除以最新之每股盈利)概述如下：

股份代號及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		市盈率(概約)
		十月十五日之收市價	最新之每股盈利	
737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在中國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之基建項目。	4.20港元	0.6722港元	6.25
1038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英國及加拿大。	28.25港元	2.1169港元	13.34
1098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以及經營房地產發展項目。	2.28港元	1.1557港元	1.97
1800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及港口機械製造業務。	6.00港元	0.4069港元	14.75
貴公司	供水及污水處理；發展物業以供出售及物業投資；興建道路及其他市政工程；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	1.1港元	0.3462港元	3.18
			最高市盈率	14.75
			最低市盈率	1.97
			平均數	7.90
			中位數	6.25
目標公司	於中國從事基建工程，包括興建道路及其他市政工程。			2.99

來源：聯交所網站

從上表注意到，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即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於協議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收市價除以最新之每股盈利)介乎約1.97至約14.75之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7.90及約6.25。銷售股份之市盈率約為2.99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並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及

銷售股份之市盈率約為2.99倍，較 貴公司於協議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市盈率略低。

考慮到(i)銷售股份之市盈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並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ii)銷售股份之市盈率較根據股份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的市盈率低；(iii)鑑於目標公司之過往溢利，收購事項將可為 貴集團帶來長遠財務利益；及(iv)收購事項有助 貴集團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江西省新余市，從而盡享未來之財務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審閱代價之條款外，吾等亦詳細審閱該協議之其他條款。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不妥當或特殊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根據一般商業基準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該協議後， 貴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額外30%股權。目標公司將繼續列作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有形資產淨值

貴集團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資產淨值減少淨額約為8,900,000港元，即代價24,500,000港元與銷售股份之資產淨值約15,600,000港元之差額，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226,000,000港元之0.4%。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影響極微。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代價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貴集團無需就收購事項作出任何債務融資、股本融資或資產出售安排。因此，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合共24,500,000港元。

文略融資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約為348,000,000港元。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營運資金將減少24,500,000港元，根據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計算，佔貴集團營運資金約7.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200,000,000港元及約2,226,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資產淨值）約為98.8%。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變動為增加約1.1%，由98.8%增加至99.9%。

吾等認為訂立該協議將對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產生輕微負面影響。

盈利

由於目標公司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其綜合營業額、除稅前溢利、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已合併入貴集團賬目計算，因此將不會構成會計影響。

銷售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純利均約為8,200,000港元。吾等認為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10%股權）可改善貴集團於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能力。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貴公司宣佈，「與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可能會出現顯著下跌。根據目前所得之資料，董事會相信，出現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金融市場最近普遍出現倒退，導致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值變動而出現未變現虧損。」吾等認為，貴集團於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能力可透過收購銷售股份而改善，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與董事會認為，鑑於目標公司之過往溢利，收購事項將可為貴集團帶來長遠財務利益，並有助貴集團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江西省新余市，從而盡享未來之財務利益。

吾等認為，儘管貴集團之現金資源將會減少，收購事項乃有效善用貴集團之現金資源，為貴集團於日後締造更佳發展，長遠而言將為貴公司及股東帶來利益。

意見

訂立該協議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即時造成輕微負面影響。經考慮上文所述下列之主要因素後：

1. 收購營運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乃於 貴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藉著收購事項取得目標公司之額外溢利將有助改善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
3. 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財政狀況造成輕微負面影響；
4. 鑑於目標公司之過往溢利，收購事項將可為 貴集團帶來長遠財務利益，並有助 貴集團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從而盡享未來之財務利益，並進一步加強其於基礎建設方面之業務發展；
5. 貴集團具備財政實力完成收購事項；及
6. 代價及該協議之其他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梁濟安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段傳良 (附註)	公司及個人	160,276,301	13.28%
陳國儒	個人	1,370,000	0.11%
趙海虎	個人	1,900,000	0.15%
周文智	個人	870,000	0.07%

附註：此等210,276,301股股份包括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及Tat Chi International Inc（此兩間公司均由段傳良全資實益擁有）分別持有之112,336,301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以及由段傳良個人持有之47,840,000股股份。

(ii)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之本公司購股權（泛指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者）權益概述如下：

承授人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周文智	50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武捷思	6,000,000	1.45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段傳良	50,000,000	3.6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李濟生	1,00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陳國儒	50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趙海虎	80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好倉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擁有之 註冊資本金額	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112,336,301	9.31%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	266,574,000	22.09%
仁化縣自來水公司 (Renhua County Water Company) (附註2)	廣東仁化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附註1) (Guangdong Renhua Silver Dragon Water Supply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 4,660,000元	27%
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 (Jiangxi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附註2)	江西省銀龍大酒店有限公司 (附註1) (Jiangxi Provincial Silver Dragon Hotel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 350,000元	35%
新余市建局 (Xinyu Shi Construction Bureau) (附註2)	新余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Xinyu Water Affairs Group Company) (附註2)	人民幣 40,000,000元	40%
河南省周口市人民政府 (Henan Province Zhoukou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附註2)	周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附註1) (Zhoukou Silver Drag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 15,000,000元	30%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擁有之 註冊資本金額	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荊州市城市建設投資 開發有限公司 (Jingzhou Cit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附註2)	荊州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Jingzhou Water Affairs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 113,000,000元	49%

附註：

1. 此等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2. 公司之英文譯名僅作識別用途。
3. 此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段傳良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續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訂立一項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根據該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武先生據此有權（其中包括）收取年度薪金60,000港元及可合共認購約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則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發表有關盈利警告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文略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文略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略融資、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i)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譚駿業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
- (b) 與武捷思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Color Hill Group Limited(「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新余仙女湖新城開發有限公司之10%股權，總代價為24,500,000港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該協議之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以及簽訂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女士、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定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作廢。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